

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教辅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学习指南

主编 张建良 黄 豹



四川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教辅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学习指南

XINGSHI SUSONG FAXUE XUEXI ZHINAN

主 编 张建良 黄 豹

副主编 赵德刚 袁周斌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欢 刘 蜜 沈 晶

陈丽丽 陈 娟 张建良

苗爱军 赵德刚 袁周斌

高 锋 黄 豹 韩永周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静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南 / 张建良, 黄豹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5614-4258-6

I. 刑… II. ①张…②黄…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38 号

书名 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南

主 编	张建良 黄 豹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58-6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言

2006年9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省级重点学科和立项建设学位点名单及硕士点评估结果的通知》(鄂学位[2006]13号)的规定,我院“诉讼法学”被批准为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这是湖北警官学院学科建设史上的一大突破。据统计,到目前为止,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一共有289个,其中教育部或者有关机构直属的高校共144个,军事院校共11个,省属高校共134个。法学一级重点学科只有教育部直属院校武汉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拥有,而在其他军事院校和省属地方院校中,湖北警官学院的“诉讼法学”是仅有的一个法学重点学科。

这是湖北警官学院建校以来学科建设领域的最大突破,也是我院“诉讼法学”学科实力(包含刑事訴訟法学、侦查学、诉讼法史和刑事技术)在湖北省的综合体现。为了更好地建设“诉讼法学”这一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侦查系、刑事技术系以及试验中心等单位的教师们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为了更好地建设这个省级重点学科,凸显湖北警官学院法学学科建设特色和公安实践工作的需求,我们拟组织诉讼法学骨干教师编写了“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教辅丛书”,包括《刑事訴訟法学学习指南》、《诉讼法学案例评析》、《三大诉讼模拟审判指南》等,以更好地推动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推进诉讼法学课程、专业体系建设。

只要社会上有犯罪存在,就必然有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存在。在否定私力救济、倡导公力救助的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对于恢复被犯罪破坏的法律秩序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按刑事诉讼程序办事,也是现代有组织社会的一个表征。刑事诉讼程序所涉及的社



会关系的重要性,诉讼过程的复杂性和对抗性,决定了根据追究刑事责任的特点、方法和步骤编制出科学和细化的特定程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刑事诉讼法学在公安院校的教学体系中地位非常重要。公安机关的执法主要包括两大块: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具体到刑事诉讼程序中,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强制措施采用、立案侦查行为的实施、部分刑事判决的执行等等均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密切相关。

《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南》是本系列的第一本书,也是我们诉讼法学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本书以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刑事诉讼法》(陈光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为目标蓝本,每章按照“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重点与难点”、“辅导练习”、“参考答案”和“参考书目”五部分编写,体现了全面性、准确性、实用性的特点。本书由张建良、黄豹任主编,赵德刚、袁周斌任副主编,撰稿人包括王欢、刘蜜、沈晶、陈丽丽、陈娟、张建良、苗爱军、赵德刚、袁周斌、高锋、黄豹、韩永周。

限于水平和能力,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7)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3)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1)
第六章 管辖	(45)
第七章 回避	(57)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5)
第九章 刑事证据概述	(75)
第十章 证据的种类	(85)
第十一章 证据的分类	(99)
第十二章 刑事强制措施	(106)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8)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123)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27)
第二编 分 论	(130)
第十六章 立案	(130)
第十七章 侦查	(140)
第十八章 起诉	(151)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162)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176)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8)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5)
第二十三章 执行·····	(205)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212)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18)
第二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	(226)
第二十七章 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	(23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概 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和阶段；掌握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制定目的与任务

【辅导练习】

一、名词解释：

1. 诉讼 2. 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法 4.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二、填空：

1. 宪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_____基础。
2. 我国刑事诉讼保障_____不受刑事追究。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之一是_____与保障人权。
4. 司法公正，又称诉讼公正，分_____和_____两个



方面。

三、判断：

1. 刑事诉讼法是追究犯罪的实体法。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属于广义刑事诉讼法的范畴。 ()
3.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刑事诉讼法典。 ()
4. 近、现代刑事司法制度实行控、审一体，有利于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 ()
5.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

四、单项选择：

1. 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
A. 当事人的人身权利问题 B. 被告人的犯罪与刑罚问题
C. 诉讼双方的财产关系问题 D. 诉讼双方行政争议问题
2. 刑事诉讼是()的专门活动。
A. 查明犯罪事实 B. 实现国家刑罚权
C. 惩罚犯罪分子 D. 保护无辜者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是()。
A. 刑法 B. 人民法院组织法
C. 立法法 D. 宪法
4.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的差别是()。
A. 做出裁决的机关不同 B. 当事人的称谓不同
C. 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
D. 立法的根据不同
5.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6.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

- A. 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首先在于保证实体价值的实现
- B. 刑事诉讼程序依附于实现实体公正
- C. 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终局性
- D. 程序价值体现在增加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实体结果的可接受程度上

7. 下列关于我国加入的有关刑事诉讼国际标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关系的表述, 哪一项不正确? ()

- A. 在我国, 国际条约被承认是我国法律渊源之一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不少有关刑事诉讼标准的规定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其他人权公约中的一些规定, 共同构成了刑事诉讼的国际标准
- D. 凡国际公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都应当加以遵守和施行

8. 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

- A. 对刑事被告人判处刑罚
- B. 对公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C. 解决当事人双方权利与义务问题
- D. 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五、多项选择:

1.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根据刑事诉讼理论,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

- A. 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成文法典
- B. 《刑事诉讼法》、六部委以及两高的司法解释
- C. 有关刑事诉讼的国际条约
- D. 规定刑事诉讼某些方面问题的法律

2. 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有()。

- A. 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
- B. 律师协会的工作和活动



- C. 当事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
- D.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
3. 按照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刑事诉讼法属于()。
- A. 实体法 B. 公法 C. 私法 D. 基本法
4.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有()。
- A. 宪法 B. 国际条约
- C. 司法解释 D. 有关的行政法规
5.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
- A. 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 B.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C.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 D.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权利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六、简答:

1. 简述我国的刑事诉讼的特征。
2. 简述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具体要求。
3. 简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4. 简述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5. 刑事诉讼法对刑法正确实施有哪些保障作用?

七、论述:

1. 试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2. 试论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基本职能的相互关系。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可以从两个层面上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2.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



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4.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进行或参加刑事诉讼的机关或个人基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填空:

1. 立法 2. 无罪的人 3. 惩罚犯罪 4. 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

三、判断:

1. 错 2. 对 3. 对 4. 错 5. 对

四、单项选择:

1. B 2. B 3. D 4. C 5. D 6. B 7. D 8. D

五、多项选择:

1. ABCD 2. ACD 3. BD 4. ABCD 5. ABCD

六、简答:

1.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①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②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③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④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2. 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具体要求是:①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且刑事诉讼法本身是符合公正标准的。②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③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④真正实现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⑤审判程序尽量透明,审判程序的公开和中立。⑥在审判程序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⑦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3. 司法公正,又称诉讼公正,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处理所体现的公正。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各自



有其独立的公正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总体上说是统一的，但有时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在二者发生矛盾时，在一定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程序优先的原则，例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但在某种情况下，又必须采取实体优先的原则，例如由于错误的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造成错判错杀，冤枉无辜，一旦发现这种情况，就必须提起再审程序，纠错平反，并且给予国家赔偿，而不受终局程序和任何诉讼时限的限制。我国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理念和做法，应当认真予以纠正，但是“程序优先于实体”的主张也不切合司法实际。

4.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和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换言之，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不能因为图快求多，草率办案而损害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甚至发生错案现象。如果发生错案，事后加以纠正和赔偿，反而损害了效率。当然，公正的优先地位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情况下，为了效率，不得不对公正的价值作出适当的牺牲，例如简易程序等。但是这种牺牲不能过分，否则，就违反了司法的基本要求。

5. 刑事诉讼法对刑法正确实施的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确定了实施刑法的专门机关及其分工，从而为刑法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第二，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规则，保障专门机关权力行使与权力制约的统一，以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第三，规定了运用证据的一系列科学规则，保障查明案件事实，为应用法律、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了前提条件；第四，规定了刑事诉讼由一系列前后衔接的阶段和具体程序构成，使案件的错误、缺陷能够及时得到纠正、弥补；第五，规定了一定的制度、程序，如期限制度、简易程序、调解制度，以保障实体法的高效率实施。

七、论述：

1. 社会存在着犯罪，就必须对之进行追究和惩罚；否则，就不能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就不能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刑事诉讼行使刑罚权，对犯罪加以追究和惩罚。因此，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



的一个直接目的，也是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宗旨中“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一个方面。

但是，惩罚犯罪只是刑事诉讼目的的一个方面，刑事诉讼目的另一个方面是保障人权。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除了通过打击犯罪以保护人民的权利不受犯罪分子侵害以外，主要指：（1）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行使；（2）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和惩罚；（3）保证有罪的人得到公正的惩罚。以上三点中，第一点是从诉讼过程上说的，第二、三点是从结局上说的。只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在诉讼过程中得到保障，才能使诉讼结果的人权保障得到实现。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国家专门机关在追究、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超越权力甚至滥用权力，从而侵犯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导致错追错判，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正因为如此，世界上任何民主的刑事诉讼法，都着重规定了旨在保障人权的各种原则、制度和程序。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是如此，它不仅规定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而且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规定了辩护权、诉讼参与人权利及其保障，规定了其他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理念和制度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从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来说，应当以权利为本位。法律规定公民的义务，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权利，满足公民不断增长的对权利享受的要求。进行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从根本上说，也是为了保护人民，保障人权。但从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和直接目的来说，则不能把惩治犯罪放在次要的位置，因为刑事诉讼的进行是以存在犯罪并应当追究为前提的。当然，也不能以削弱、牺牲人权保障为代价去追求和强化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效果。

总之，惩罚犯罪和人权保障，构成了刑事诉讼目的的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体，两者并重，不可片面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把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两者妥善地加以协调，有机地结合



在一起。

2. 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分为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中,这三种基本职能的相互关系可概括为: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的原则。

控诉是指向法院控告被告人有罪并加以处罚。控诉职能主要由国家的公诉机关——检察机关承担,被害人或其他单位、个人也可以行使。控审分离就是指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必须分别由专门行使控诉权的机关或个人以及专门行使审判权的机关来承担,而不能把两种职能集中由一个机关或一个人来承担。如果没有法定控诉机关或个人的起诉,法院就不能主动审判任何刑事案件。在古代纠问式的诉讼模式中,没有专门的公诉机关,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是由一个司法机关行使的。近代的司法改革,确立了控审分离原则,这是刑事司法制度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控审分离的意义不仅在于它使国家司法机关内部有明确具体的分工,有利于强化国家追诉犯罪的能力,提高公诉的质量,更主要的在于它使审判机关中立化,从而保证审判机关客观公正地审理和裁判案件。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辩护职能是针对控诉而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事实和理由,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辩护职能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委托的辩护人来行使。在现代刑事诉讼中,不仅要设置辩护职能与控诉职能相对抗,而且双方应当诉讼地位平等地相对抗,这是辩护职能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的关键。因为行使控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不论在权力、手段和物质条件上都明显超过被追诉人,从实际力量对比来说,双方是难以对抗的,正因为如此,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必须刻意构建控辩双方诉讼地位平等的程序,以保证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当然,控辩平等对抗集中体现于审判程序,而在侦查、审查起诉程序中,应根据程序运作的特点适用这一理念。

审判中立是对审判的基本要求,也是审判职能的基本特征。刑事审判中立是指审判者不仅不能由控辩双方的主体或与案件有直接、间接利害关系的人来担任,而且审判者应当对控辩双方不偏不倚,保持等距离的地位,即控、辩、审三者之间的关系应当保持等腰三角形的



结构。审判只有中立才能公正，无中立就无公正可言。为了保证审判中立，控审必须分离，而且控辩双方主体在审判中的诉讼地位必须平等。

综上所述，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相互联系，它构成控、辩、审三者之间最科学、最合理的关系，它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和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

【参考书目】

1. 樊崇义. 诉讼原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 胡锡庆. 诉讼原理.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3.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4. 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5. 马贵翔. 刑事诉讼的理想结构与现实结构.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
6. 宋英辉，李忠诚. 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目的与要求】

【目标考核】

了解外国刑事诉讼立法和模式的沿革，外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清末的刑事诉讼法，中华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2. 对抗制诉讼模式
3.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辅导练习】

一、名词解释：

1. 法定证据制度
2.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3. 传闻证据规则
4. 弹劾式诉讼

二、填空：

1. _____ 是以向神发誓为内容的证明方法。
2. _____ 是盛行于奴隶社会晚期的一种诉讼形式。
3. 当今世界各国的诉讼形式基本上是_____。
4. 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是_____。
5. 特别重视被告人口供和广泛使用刑讯的方法，是_____社会刑事诉讼的一个特点。

三、判断：

1. 封建制国家实行的是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 ()